

競爭事務委員會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是獨立法定團體，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成立。《條例》旨在禁止妨礙、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行為，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香港競爭的合併。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《電訊條例》（第 106 章）批出的傳送者牌照。

競委會誠邀各富經驗的專才應徵以下職位 –

行政總裁

主要職責

行政總裁須向非執行主席領導的競委會委員匯報，履行管理競委會運作和事務的總體行政職責。他/她將負責制定和監督競委會的策略和機構計劃的施行，並協助競委會履行《競爭條例》規定下的法定職能。行政總裁須促進社會大眾與主要持份者（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）之間的溝通，積極宣揚市場上公平競爭的重要性。

主要職位要求

應徵者須具有十五年或以上的管理經驗，當中包括不少於七年在競爭法/競爭政策或等同的工作經驗，如具備監管機構的相關工作經驗更佳。職位要求應徵者在競爭法/競爭政策的制定和實際運作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深入的理解，並須具有高度誠信、優良的判斷力、卓越的領導才能和溝通技巧，以及對促進競爭和執行香港競爭法有堅定承擔。行政總裁作為策略領袖，須對公眾具備強烈的問責精神，並以目標為本。行政總裁不僅須高瞻遠矚，還須具有高度推動力，以提升競委會的水平。此外，應徵者必須持有法律或經濟學的相關學歷或專業資格（如兩者兼備則更佳）。

薪酬福利：獲聘者將獲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。

申請：截止申請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5 日。有意應徵者可將申請書連同詳細履歷，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送交 DHR International（信封面註明應徵職位，並在申請書列明現時薪金、薪金要求及到任日期）：

電郵地址: cc.ceo@dhrinternational.com

郵寄:

Ms. May Tung/Ms. Joyce Mak/Mr. Kelvin Pang

DHR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

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 36 樓 3608 室

網站: www.dhrinternational.com

Tel: +852 2622 8888/ Fax: +852 2622 8899

應徵者如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仍未接到面試通知，則可視作已經落選。所有申請書會絕對保密，而所收到的資料也只會用作招聘和聘任的相關用途。